

四庫全書

文白對照

四库全书

主编 于立文

子部 第八卷



《四库全书》是中国古代最大的一部官修书，也是中国古代最大的一部丛书。据文津阁藏本，该书共收录古籍3503种、79337

卷。『四库』之名，源于初唐，初唐官方藏书分为经史子集四个书库，号称『四部库书』，或『四库之书』。经史子集四分

法是古代图书分类的主要方法，它基本上囊括了古代所有图

书，故称『全书』。





目 录

本草纲目

前言	525	水之一 天水类	580
本草纲目卷一	527	雨水	580
序例（上）	527	水之二 地水类	581
神农本经名例	527	温汤	581
标本阴阳	544	碧海水	581
五脏五味补泻	545	盐胆水	581
脏腑虚实标本用药式	546	阿井水	581
引经报使	555	本草纲目卷六	582
本草纲目卷二	556	火部	582
序例（下）	556	芦火、竹火	582
张子和汗吐下三法	556	艾火	582
本草纲目卷三	561	神针火	583
百病主治药（上）	561	火针	583
诸风	561	本草纲目卷七	584
大便燥结	571	土部	584
本草纲目卷四	574	伏龙肝（灶心土）	584
百病主治药（下）	574	本草纲目卷八	587
头痛	574	金石部	587
五绝	578	金石之一 金类	587
本草纲目卷五	580	金	587
水部	580	银	588



锡吝脂	589	黄芩	629
银膏	589	本草纲目卷十四	632
金石之二 玉类	589	草部	632
玉	589	草之三 芳草类	632
紫石英	590	当归	632
菩萨石	591	芎藭音穷穹	635
本草纲目卷九	592	藤芜	637
石部	592	蛇床	637
金石之三 石类(上)	592	藁本	638
水银(汞)	592	白芷	639
水银粉(轻粉)	594	芍药	642
石膏(寒水石)	597	牡丹	644
本草纲目卷十	600	薄荷	645
石部	600	本草纲目卷十五	647
金石之四 石类(下)	600	草部	647
阳起石	600	草之四 隰草类(上)	647
砒石	600	大蓟、小蓟	647
本草纲目卷十一	603	麻黄	648
石部	603	本草纲目卷十六	652
金石之五 卤石类	603	草部	652
蓬砂(礞砂)	603	草之五 隰草类(下)	652
本草纲目卷十二	605	地黄	652
草部	605	牛膝	659
草之一 山草类(上)	605	麦门冬	662
甘草	606	萱草	664
黄耆(黄芪)	609	本草纲目卷十七	665
人参	611	草部	665
三七纲目	619	草之六 毒草类	665
三七(山漆)	619	大黄(将军)	665
本草纲目卷十三	621	半夏	670
草部	621	本草纲目卷十八	678
草之二 山草类(下)	621	草部	678
黄连	621	草之七 蔓草类	678
胡黄连	627	菟丝子	678



五味子	679	绿豆	701
防己	681	蚕豆	703
本草纲目卷十九	683	豇豆	704
草部	683	藊豆 (扁豆)	704
草之八 水草类	683	本草纲目卷二十五	706
泽泻	683	谷部	706
海藻	684	谷之四 造酿类	706
海带	685	豆黄	706
本草纲目卷二十	686	豆腐	706
草部	686	神麴 (神曲)	707
草之九 石草类	686	酱	707
石斛	686	醋 (苦酒)	708
骨碎补 (胡孙姜)	686	本草纲目卷二十六	710
本草纲目卷二十一	688	菜部	710
草部	688	菜之一 葶菜类	710
草之十 苔类	688	葱	710
卷柏	688	蒜	715
马勃	689	本草纲目卷二十七	717
草之十一 杂草	689	菜部	717
百草	689	菜之二 柔滑类	717
百草花	690	葛苣	717
本草纲目卷二十二	691	蒲公英 (黄花地丁)	718
谷部	691	本草纲目卷二十八	719
谷之一 麻麦稻类	691	菜部	719
小麦	691	菜之三 蓊菜类	719
本草纲目卷二十三	697	胡瓜 (黄瓜)	719
谷部	697	菜之四 水菜类	720
谷之二 稷黍类	697	紫菜	720
黍	697	菜之五 芝栴类	720
薏苡	698	木耳	720
阿芙蓉 (鸦片)	700	本草纲目卷二十九	723
本草纲目卷二十四	701	果部	723
谷部	701	果之一 五果类	723
谷之三 菽豆类	701	李	723



栗	725	木部	746
本草纲目卷三十	727	木之三 灌木类	746
果部	727	酸枣	746
果之二 山果类	727	山茱萸	747
梨	727	木芙蓉	747
山楂 (山查)	729	本草纲目卷三十七	749
本草纲目卷三十一	731	木部	749
果部	731	木之四 寓木类	749
果之三 夷果类	731	琥珀	749
荔枝	731	猪苓	750
橄榄	732	木之五 芭木类	750
本草纲目卷三十二	734	竹黄	750
果部	734	木之六 杂木类	751
果之四 味类	734	淮木 (城里赤柱)	751
茗 (茶)	734	本草纲目卷三十八	752
本草纲目卷三十三	737	服器部	752
果部	737	服器之一 服帛类	752
果之五 蓏类	737	锦	752
西瓜	737	绢	752
葡萄	737	头巾	753
甘蔗	738	服器之二 器物类	753
果之六 水果类	739	灯盏油	753
芡实 (鸡头)	739	本草纲目卷三十九	754
本草纲目卷三十四	741	虫部	754
木部	741	虫之一 卵生类 (上)	754
木之一 香木类	741	蜜蜂	754
沉香	741	蚕	755
樟脑	742	本草纲目卷四十	761
本草纲目卷三十五	743	虫部	761
木部	743	虫之二 卵生类 (下)	761
木之二 乔木类	743	蝎	761
杜仲	743	本草纲目卷四十一	764
肥皂荚	744	虫部	764
本草纲目卷三十六	746	虫之三 化生类	764



蝼蛄 (土狗)	764	鸳鸯	779
本草纲目卷四十二	766	本草纲目卷四十八	781
虫部	766	禽部	781
虫之四 湿生类	766	禽之二 原禽类	781
蜈蚣	766	鸛鸕	781
本草纲目卷四十三	768	燕 (玄鸟)	781
鳞部	768	本草纲目卷四十九	783
鳞之一 龙类	768	禽部	783
龙	768	禽之三 林禽类	783
鳞之二 蛇类	770	斑鳩	783
水蛇	770	啄木鸟	783
本草纲目卷四十四	772	禽之四 山禽类	784
鳞部	772	孔雀	784
鳞之三 鱼类	772	鸵鸟	785
鰕鱼	772	本草纲目卷五十	786
鳞之四 无鳞鱼类	773	兽部	786
虾	773	兽之一 畜类	786
本草纲目卷四十五	774	牛黄	786
介部	774	狗宝	787
介之一 龟鳖类	774	本草纲目卷五十一	789
瑇瑁 (玳瑁)	774	兽部	789
鼈 (大鳖)	775	兽之二 兽类	789
本草纲目卷四十六	776	象牙	789
介部	776	兽之三 鼠类	790
介之二 蚌蛤类	776	鼯鼠 (鼯鼠)	790
真珠 (珍珠)	776	兽之四 禽类、怪类	791
海螺 (甲香)	777	猕猴 (胡孙)	791
本草纲目卷四十七	778	本草纲目卷五十二	792
禽部	778	人部	792
禽之一 水禽类	778	乳汁 (仙人酒)	792
鹤	778	口津唾	793
鹄 (天鹅)	779		



目 录

荀 子

卷第一

- 劝学篇第一 797
修身篇第二 798

卷第二

- 不苟篇第三 801
荣辱篇第四 803

卷第三

- 非相篇第五 806
非十二子篇第六 808
仲尼篇第七 810

卷第四

- 儒效篇第八 812

卷第五

- 王制篇第九 817

卷第六

- 富国篇第十 822

卷第七

- 王霸篇第十一 827

卷第八

- 君道篇第十二 832

卷第九

- 臣道篇第十三 836
致士篇第十四 837

卷第十

- 议兵篇第十五 839

卷第十一

- 强国篇第十六 843
天论篇第十七 845

卷第十二

- 正论篇第十八 848

卷第十三

- 乐论篇第二十 853



庄 子

庄子·内篇

逍 遥 游	857
齐 物 论	858
养 生 主	862
人 间 世	862
德 充 符	865
大 宗 师	867
应 帝 王	871

庄子·外篇

骈 拇	873
马 蹄	874
胠 篋	874
在 宥	876
天 地	878
天 道	882
天 运	884
刻 意	887
缮 性	888

秋 水	889
至 乐	892
达 生	894
山 木	897
田 子 方	899
知 北 游	902

庄子·杂篇

庚 桑 楚	906
徐 无 鬼	908
则 阳	912
外 物	915
寓 言	916
让 王	917
盗 跖	920
说 剑	923
渔 父	924
列 御 寇	926
天 下	928

韩 非 子

宋乾道黄三八郎序	933
初 见 秦	934
存 韩	935
难 言	937
爱 臣	937
主 道	938
有 度	939

二 柄	940
扬 权	941
八 奸	942
十 过	943
孤 愤	948
说 难	949
和 氏	950



奸劫弑臣	951	外储说右下	1003
亡 征	954	难 一	1007
三 守	955	难 二	1011
备 内	955	难 三	1013
南 面	956	难 四	1016
饰 邪	957	难 势	1018
解 老	959	问 辩	1019
喻 老	965	问 田	1020
说 林 上	967	定 法	1020
说 林 下	970	说 疑	1021
观 行	973	诡 使	1023
安 危	973	六 反	1025
守 道	974	八 说	1027
用 人	975	八 经	1029
功 名	976	五 蠹	1031
大 体	976	显 学	1034
内储说上七术	977	忠 孝	1036
内储说下六微	982	人 主	1038
外储说左上	987	饬 令	1038
外储说左下	993	心 度	1039
外储说右上	997	制 分	1040

本草纲目

明·李时珍



前 言

李时珍，字东璧，号濒湖。明朝蕲州（今湖北蕲春县蕲州镇）人。生于正德十三年（1518），卒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出身世医，其父李月池，行医多年，已积累了不少医疗、用药方面的经验。李时珍虽在14岁就考中秀才，但无意功名，却立志学医。鉴于当时流传的医药书籍诸多讹误使用中多次出现事故的教训，他决心重新编撰“本草”。于是“搜罗百氏，访采四方”，博览前代及当时各家的著作800多种，去伪存真，区分优劣，吸取精华，充实自己；同时他深入实际，亲自采药，广泛地向农民、渔父、猎户、樵夫、药农、铃医等有实践经验的劳动者虚心求教，历经30余年，三易其稿，终于在公元1578年，完成了这部彪炳史册的伟大的医药学巨著《本草纲目》。

《本草纲目》原书约190余万字。收载药物1892种，其中374种为历代本草所不载，是李时珍所新增。收录附方11096个，其中8160个为李时珍亲自收集。全书分52卷。其编撰体例大致如下：

（一）卷首部分。列各种版本的序言，（最早的是明万历庚寅〔1590年〕年王世贞撰），李时珍的儿子李建元向皇帝呈《进〈本草纲目〉疏》（1596年万历二十四年）。全书插图1160幅。

（二）卷一至卷四，介绍中医中药的基本知识，如前代医家著作，诊病用药基本原则，制药用药的基本方法，以及各种疾病名称及治疗这些疾病应用的主要药物等

等。属于医药学概论的性质。题为“序例”（一、二卷）和“百病主治药”（三、四卷）。

（三）卷五至卷五十二，是本书的主体。他将所收载的1892种药物，分为水、火、土、金石、草、谷、菜、果、木、服器、虫、鳞、介、禽、兽、人等16部，每部中又按其特点细分为类，全书共60类，每类介绍数种到百余种药物不等。

每部开头有李时珍写的本部药类的“概述”，说明他立部的根据、意图及本部基本情况。在每味药物的正名后又按以下顺序介绍：

“释名”：解释此种药得名的来由及各种异名。

“集解”：集录各家关于这一药物的产地、形态、栽培采集方法等不同论述。

“修治”：介绍该味药物的加工方法。

“气味”：介绍该药的味道和基本性质。

“主治”：罗列各家对该药主治功能的记载。

“发明”：用药人的心得体会及新发现的疗效。

“正误”：纠正过去“本草”的错误，发表自己的看法。

“附方”：介绍该味药物的具体运用。

“附录”：附带介绍与此药有关的或相似的他种药物。

以上诸项，不是每药必备。按实际需要，有的七八项，有的仅一二项。

分部，分类；分种，分项；以“纲”



带“目”，“纲”举“目”张，条理清楚，层次分明，这就是李时珍把他的医药著作称作《本草纲目》的由来。此书不仅是一部介绍中药草木之类的药物学著作，而且对矿物学、植物学、动物学、化学等诸方面都有自己的见解，为自然科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成为全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

由于时代局限，书中个别论述欠科学或不够准确，具体运用时需加注意。

我们选译的原则是，每部每类的内容

都照顾到，以使读者通过这一“斑”而窥知全“豹”。在选译的每种药下，只译“气味”、“主治”、“附方”（有的译了“附录”）三项，其他各项，主要属于探讨研究性质，对今天实用性较小，故略去未译。

本书第1卷至22卷，由河北邢台教育学院中文系教授赵芳远选译，第23卷至52卷，由河北邯郸市三中特级语文教师王安然选译。全书由赵芳远统稿并译各部“概述”。



本草纲目卷一

序例（上）

神农本经名例

上药一百二十种为君，主养命以应天，无毒，多服久服不伤人。欲轻身益气，不老延年者本上经。

中药一百二十种为臣，主养性以应人，无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补虚羸者本中经。

下药一百二十五种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热邪气，破积聚愈疾者本下经。

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种，法三百六十五度，一度应一日，以成一岁。倍其数，合七百三十名也。〔陶弘景曰〕今按上品药性，亦能遣疾，但势力和厚，不为速效，岁月常服，必获大益，病既愈矣，命亦兼申，天道仁育，故曰应天。一百二十种者，当谓寅、卯、辰、巳之月，法万物生荣时也。中品药性，疗病之辞渐深，轻身之说稍薄，祛患为速，延龄为缓，人怀性情，故曰应人。一百二十种，当谓午、未、申、酉之月，法万物成熟时也。下品药性，专主攻击，毒烈之气，倾损中和，不可常服，疾愈即止，地体收杀，故曰应地。一百二十五种者，当谓戌、亥、子、丑之月，法万物枯藏时也，兼以闰之盈数焉。若单服或配隶，自随人患，参而行之，不必偏执也。〔掌禹锡曰〕陶氏本草例：神农以朱书，别录以墨书。本经药止三百六十五种，今止言倍其数合七百三十名，是并别录副品而言。则此一节乃别录之文，传写既久，错乱所致。遂令后世摭摭此类，以为非神农之书，率以此故也。〔时珍曰〕神农本草，药分三品。陶氏别录倍增药品，始分部类。唐、宋诸家大加增补，兼或退出。虽有朱、墨之别，三品之名，而实已紊矣。或一药而分数条，或二物而同一处；或木居草部，或虫入木部；水土共居，虫鱼

杂处；淄澠罔辨，玉珉不分；名已难寻，实何由觅。今则通合古今诸家之药，析为十六部。当分者分，当并者并，当移者移，当增者增。不分三品，惟逐各部。物以类从，目随纲举。每药标一总名，正大纲也。大书气味、主治、正小纲也。分注释名、集解、发明，详其目也，而辨疑、正误、附录附之，备其体也。单方又附于其末，详其用也。大纲之下，明注本草及三品，所以原始也。小纲之下，明注各家之名，所以注实也。分注则各书人名，一则古今之出处不没，一则各家之是非有归。虽旧章似乎剖析，而支脉更觉分明。非敢僭越，实便讨寻尔。

药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摄。合和宜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三臣、九佐使也。〔弘景曰〕用药犹如立人之制，若多君少臣，多臣少佐，则气力不周也。然检仙经世俗诸方，亦不必皆尔。大抵养命之药多君，养性之药多臣，疗病之药多佐，犹依本性所主，而复斟酌之。上品君中，复有贵贱；臣佐之中，亦复如之。所以门冬、远志，别有君臣；甘草国老，大黄将军，明其优劣，皆不同秩也。〔岐伯曰〕方制君臣者，主病之谓君，佐君之谓臣，应臣之谓使，非上、中、下三品之谓也，所以明善恶之殊贯也。〔张元素曰〕为君者最多，为臣者次之，佐者又次之，药之于证，所主同者，则各等分。或云力大者为君。〔李杲曰〕凡药之所用，皆以气味为主。补泻在味，随时换气，主病为君。假令治风，防风为君；治寒，附子为君；治湿，防己为君；治上焦热，黄芩为君；中焦热，黄连为君。兼见何证，以佐使药分治之，此制方之要也，本草上品为君之说，各从其宜尔。

药有阴阳配合，子母兄弟，〔韩保昇曰〕凡天地万物皆有阴阳，大小各有色类，并有法象。故羽毛之类，皆生于阳而属于阴；鳞介之类，皆生于阴而属于阳。所以空青法木，故色青而主肝；丹砂法火，故色赤而主心；云母法金，故色白而主肺；雌黄法土，故色黄而主脾；慈石法水，故色黑而主肾。余皆以此例推之。子母兄弟，若榆皮为母，厚朴为子之类是也。



根茎花实，苗皮骨肉。〔元素曰〕凡药根之在土中者，中半已上，气脉之上行也，以生苗者为根；中半已下，气脉之下行也，以入土者为梢。病在中焦与上焦者用根，在下焦者用梢，根升梢降。人之身半已上，天之阳也，用头；中焦用身；身半已下，地之阴也，用梢。乃述类象形者也。〔时珍曰〕草木有单使一件者，如羌活之根，木通之茎，款冬之花，葶苈之实，败酱之苗，大青之叶，大腹之皮，郁李之核，槲木之皮，沉香之节，苏木之肌，胡桐之泪，龙脑之膏是也。有兼用者，远志、小草、蜀漆、常山之类是也。有全用者，枸杞、甘菊之类是也。有一物两用者，当归头尾，麻黄根节，赤白茯苓，牛膝春夏用苗、秋冬用根之类是也。羽毛、鳞介、玉石、水火之属，往往皆然，不可一律论也。

有单行者，有相须者，有相使者，有相畏者，有相恶者，有相反者，有相杀者。凡此七情，合和视之。当用相须相使者良，勿用相恶相反者。若有毒宜制，可用相畏相杀者；不尔，勿合用也。〔保昇曰〕本经三百六十五种中：单行者七十一，相须者十二种，相使者九十种，相畏者七十八种，相恶者六十种，相反者十八种，相杀者三十六种。凡此七情，合和视之。〔弘景曰〕凡检旧方用药，亦有相恶相反者。如仙方甘草丸有防己、细辛，俗方玉石散用栝蒌、干姜之类，服之乃不为害。或有制持之者，譬如寇、贾辅汉，程、周佐吴，大体既正，不得以私情为害。虽尔，不如不用尤良。半夏有毒，须用生姜，取其相畏相制也。〔又曰〕相反为害深于相恶者，谓彼虽恶我，我无忿心，犹如牛黄恶龙骨，而龙骨得牛黄更良，此有以制伏故也。相反者，则彼我交讎，必不知合，今画家用雌黄、胡粉相近，便自黜妒，可证矣。〔时珍曰〕药有七情：独行者，单方不用辅也。相须者，同类不可离也，如人参、甘草、黄蘗、知母之类。相使者，我之佐使也。相恶者，夺我之能也。相畏者，受彼之制也。相反者，两不相合也。相杀者，制彼之毒也。古方多有用相恶相反者。盖相须相使同用者，帝道也。相畏相杀同用者，王道也。相恶相反同用者，霸道也。有经有权，在用者识悟尔。

药有酸、咸、甘、苦、辛五味，又有寒、热、温、凉四气，〔宗奭曰〕凡称气者，是香臭之气。其寒、热、温、凉，是药之性。且如白鹅脂性冷，不可言气冷也。四气则是香、臭、腥、臊。如蒜、阿魏、鲍鱼、汗袜，则其气臭；鸡、鱼、鸭、蛇，则其气腥；狐狸、白马茎、人中白，则其气臊；沉、檀、龙、麝，则其气香是也。则气字当改为性字，于义

方允。〔时珍曰〕寇氏言寒、热、温、凉是性，香、臭、腥、臊是气，其说与礼记文合。但自素问以来，只以气味言，卒难改易，姑从旧尔。〔好古曰〕味有五，气有四。五味之中，各有四气。如辛则有石膏之寒，桂、附之热，半夏之温，薄荷之凉是也。气者天也，味者地也。温、热者天之阳，寒、凉者天之阴；辛、甘者地之阳，咸、苦者地之阴。本草五味不言淡，四气不言凉；只言温、大温、热、大热、寒、大寒、微寒、平、小毒、大毒、有毒、无毒，何也？淡附于甘，微寒即凉也。

及有毒无毒。〔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无毒，固宜常制。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无毒治病，十去其九。谷、肉、果、菜，食养尽之，无使过之，伤其正也。〔又曰〕耐毒者以厚药，不胜毒者以薄药。〔王冰云〕药气有偏胜，则脏气有偏绝，故十分去其六、七、八、九而止也。

阴干暴干，采造时月生熟，〔弘景曰〕凡采药时月，皆是建寅岁首，则从汉太初后所记也。其根物多以二月八月采者，谓春初津润始萌，未充枝叶，势力淳浓也。至秋枝叶干枯，津润归流于下也。大抵春宁宜早，秋宁宜晚，花、实、茎、叶，各随其成熟尔。岁月亦有早晏，不必都依本文也。所谓阴干者，就六甲阴中干之也。又依遁甲法，甲子旬阴中在癸酉，以药著酉地也。实不必然，但露暴于阴影处干之尔。若可两用，益当为善。〔孙思邈曰〕古之医者，自解采取，阴干暴干皆如法，用药必依土地，所以治病十愈八九。今之医者，不知采取时节，至于出产土地，新、陈、虚、实，一皆不悉，所以治病十不得五也。〔马志曰〕今按法阴干者多恶，如鹿茸阴干悉烂，火干且良。草木根苗，九月以前采者，悉宜日干；十月以后采者，阴干乃好。〔时珍曰〕生产有南北，节气有早迟，根苗异收采，制造异法度。故市之地黄以锅煮熟，大黄用火焙干，松黄和蒲黄，樟脑杂龙脑，皆失制作伪者也。孔志约云：动植形生，因地异性；春秋节变，感气殊功。离其本土，则质同而效异；乖于采取，则物是而时非。名实既虚，寒温多谬，施于君父，逆莫大焉。〔嘉谟曰〕医药贸易多在市家。谚云：卖药者两眼，用药者一眼，服药者无眼。非虚语也。古坟灰云死龙骨，苜蓿根为土黄芪，麝香捣荔枝核捣藿香，采茄叶煮半夏为玄胡索，盐松梢为肉苁蓉，草仁充草豆蔻，西果代南木香，熬广胶入养面作阿胶，煮鸡子及鱼枕为琥珀，枇杷蕊代款冬，驴脚胫作虎骨，松脂混麒麟竭，番消和龙脑香。巧诈百般，甘受其侮，甚致杀人，归咎用药，乃大关系，非比寻常，不可不慎也。



土地所出，真伪陈新，并各有法。〔弘景曰〕诸药所生，皆的有境界。秦、汉已前，当言列国。今郡县之名，后人所增尔。江东以来，小小杂药，多出近道，气力性理，不及本邦。假令荆、益不通，则全用历阳当归，钱塘三建，岂得相似。所以疗病不及往人，亦当缘此。又且医不识药，惟听市人；市人又不辨究，皆委采送之家。采送之家，传习造作，真伪好恶，并皆莫测。所以钟乳醋煮令白，细辛水渍使直，黄芪蜜蒸为甜，当归酒洒取润，蜈蚣朱足令赤，蜈蚣胶于桑枝，以廔床当靡荒，以茅苋乱人参。此等既非事实，合药不量剥除。只如远志、牡丹，才不收半；地黄、门冬，三分耗一。凡去皮除心之属，分两不应，不知取足。王公贵胜合药之日，群下窃换好药，终不能觉。以此疗病，固难责效。〔宗奭曰〕凡用药必须择土地所宜者，则药力具，用之有据。如上党人参，川西当归，齐州半夏，华州细辛。东壁土、冬月灰、半天河水、热汤、浆水之类，其物至微，其用至广，盖亦有理。若不推究厥理，治病徒费其功。〔杲曰〕陶隐居本草言狼毒、枳实、橘皮、半夏、麻黄、吴茱萸皆须陈久者良，其余须精新也。然大黄、木贼、荆芥、芫花、槐花之类，亦宜陈久，不独六陈也。凡药味须要专精。至元庚辰六月，许伯威年五十四，中气本弱，病伤寒八九日，热甚。医以凉药下之，又食梨，冷伤脾胃，四肢逆冷，时发昏愦，心下悸动，吃噎不止，面色青黄，目不欲开。黄脉动中有止，时自还，乃结脉也。用仲景复脉汤加入参、肉桂，急扶正气；生地黄减半，恐伤阳气。服二剂，病不退。再为诊之，脉证相对。因念莫非药欠专精陈腐耶？再市新药与服，其证减半，又服而安。凡诸草、木、昆虫，产之有地；根、叶、花、实，采之有时。失其地，则性味少异；失其时，则气味不全。又况新陈之不同，精粗之不等。倘不择而用之，其不效者，医之过也。唐耿伟诗云：老医迷旧疾，朽药误新方。是矣。岁物专精见后。

药性有宜丸者，宜散者，宜水煮者，宜酒渍者，宜膏煎者，亦有一物兼宜者，亦有不可入汤酒者，并随药性，不得违越。〔弘景曰〕又按病有宜服丸、服散、服汤、服酒、服膏煎者，亦兼参用，察病之源，以为其制。〔华佗曰〕病有宜汤者宜丸者，宜散者，宜下者，宜吐者，宜汗者。汤可以荡涤脏腑，开通经络，调品阴阳。丸可以逐风冷，破坚积，进饮食。散可以去风湿暑湿之邪，散五脏之结伏，开肠胃胃。可下而不下，使人心腹胀满烦乱。可汗而不汗，使人毛孔闭塞，闷绝而终。可吐而不吐，使人结胸上喘，水食不入而死。〔杲曰〕汤者荡也，去

大病用之。散者散也，去急病用之。丸者缓也，舒缓而治之也。或咀者，古制也。古无铁刀，以口咬细，煎汁饮之，则易升易散而行经络也。凡治至高之病，加酒煎。去湿以生姜，补元气以大枣，发散风寒以葱白，去膈上痰以蜜。细末者，不循经络，止去胃中及脏腑之积。气味厚者，白汤调；气味薄者，煎之和滓服。去下部之疾，其丸极大而光且圆；治中焦者次之；治上焦者极小。稠面糊取其迟化，直至下焦。或酒或醋，取其收散之意也。犯半夏、南星，欲去湿者，丸以姜汁稀糊，取其易化也。水浸宿炊饼，又易化；滴水丸，又易化。炼蜜丸者，取其迟化而气循经络也。蜡丸取其难化而旋旋取效，或毒药不伤脾胃也。〔元素曰〕病在头面及皮肤者，药须酒炒；在咽下脐上者，酒洗之；在下者，生用。寒药须酒浸曝干，恐伤胃也。当归酒浸，助发散之用也。〔嘉谟曰〕制药贵在适中，不及则功效难求，太过则气味反失。火制四：煨、炮、炙、炒也。水制三：渍、泡、洗也。水火共制，蒸、煮二者焉。法造虽多，不离于此。酒制升提，姜制发散。入盐走肾而软坚，用醋注肝而住痛。童便制，除劣性而降下；米泔制，去燥性而和中。乳制润枯生血，蜜制甘缓益元。陈壁土制，窃真气骤补中焦；麦麸皮制，抑酸性勿伤上膈。乌豆汤、甘草汤渍曝，并解毒致令平和；羊酥油、猪脂油涂烧，咸渗骨容易脆断。去瓢者免胀，抽心者除烦。大概具陈，初学熟玩。

欲疗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机。五脏未虚，六腑未竭，血脉未乱，精神未散，服药必活。若病已成，可得半愈。病势已过，命将难全。〔弘景曰〕自非明医听声察色诊脉，孰能知未病之病乎？且未病之人，亦无肯自疗。故齐侯息于皮肤之微，以致骨髓之痼。非但识悟之为难，亦乃信受之弗易。仓公有言：信巫不信医，死不治也。〔时珍曰〕素问云：上古作汤液，故为而弗服。中古道德稍衰，邪气时至，服之万全。当今之世，必齐毒药攻其中，鑱石针艾治其外。又曰：中古治病，至而治之，汤液十日不已，治以草苏菱枝，本末为助，标本已得，邪气乃服。暮世治病，不本四时，不知日月，不审逆从，病形已成，以为可救，故病未已，新病复起。〔淳于意曰〕病有六不治：骄恣不论于理，一不治；轻身重财，二不治；衣食不适，三不治；阴阳脏气不定，四不治；形羸不能服药，五不治；信巫不信医，六不治。六者有一，则难治也。〔宗奭曰〕病有六失：失于不审，失于不信，失于过时，失于不择医，失于不识病，失于不知药。六失有一，即为难治。又有八要：一曰虚，二曰实，三曰冷，四曰热，五曰邪，六曰正，七曰内，八曰外也。素